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3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鄺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廈村一帶的道路網絡會否因露天倉庫及港口後勤用地增加115公頃而相應擴大；
  - (b) 解釋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應付深圳灣公路大橋啟用後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對土地用途的未來規劃及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地區的新道路網絡、如何充分善用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如何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港方口岸區；
  - (c) 告知在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發生緊急事故時，內地救援人員奉召到場所需要的時間；

- (d) 告知在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進行緊急救援行動的潛水員調配安排；及
- (e) 為免生疑問，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現有私人合約訂定的義務不會受條例草案第8條影響。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其就港方口岸區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與深圳當局進行磋商的進展所提交的文件中，特別說明港方口岸區的土地及其下的水域屬於內地一方。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就在邊境發生的個案制定行動安排。

4.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擬備背景料簡介，載述深圳灣公路大橋啟用後的交通和運輸安排，以及其對新界西北造成的交通影響。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火警演習完結後10分鐘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9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4	主席	序辭	
000125 - 00035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禁區式的管理"的文件(立法會CB(2)1366/06-07(01)號文件)	
000359 - 001041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因檢疫理由而實施的出入境限制"的文件(立法會CB(2)1379/06-07(01)號文件)	
001042 - 00131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條行使法定權力的例子"的文件(立法會CB(2)1396/06-07(01)號文件)	
001320 - 001624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對規管后海灣蠔排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85/06-07(01)號文件)	
001625 -00584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張學明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解釋廈村一帶的道路網絡會否因露天倉庫及港口後勤用地增加115公頃而相應擴大；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應付深圳灣公路大橋啟用後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對土地用途的未來規劃及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地區的新道路網絡、如何充分善用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如何提供	政府當局須解釋廈村一帶的道路網絡會否因露天倉庫及港口後勤用地增加115公頃而相應擴大；解釋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應付深圳灣公路大橋啟用後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港方口岸區	題、對土地用途的未來規劃及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地區的新道路網絡、如何充分善用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如何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港方口岸區
005849 - 01003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的文件(立法會 CB(2)1250/06-07(01) 號文件)	
010035 - 0134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緊急救援安排提供的補充文件；告知在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發生緊急事故時，內地救援人員奉召到場所需要的時間；在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進行緊急救援的潛水員調配安排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發生緊急事故時，內地救援人員奉召到場所需要的時間；告知在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進行緊急救援行動的潛水員調配安排
013408 - 01423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跨境發生的個案"的文件(立法會 CB(2)1402/06-07(01) 號文件)；在邊境發生的個案的行動安排	
014236- 02064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施行條例草案第8條的例子"的文件(立法會 CB(2)1402/06-07(02) 號文件)；為免生疑問，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現有私人合約訂定的義務不會受條例草案	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規定現有私人合約訂定的義務不受條例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8條影響	案第8條所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9日